# 最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模板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5-3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一发...*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一**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为汉语文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1、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监理方的权利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第十一条发包方的权利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3、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6、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二条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四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发包方可视监理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六条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违约金

（1）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9、奖罚

（2）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监理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二**

a.主持项目的投标工作 b.组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c.制订项目经理部内部计酬办法 d.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2.下列防范土方开挖过程中塌方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属于风险转移对策的是()。

a.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b.设置警示牌

c.进行专题安全教育 d.设置边坡护壁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

a.领导责任 b.经济责任

c.监理责任 d.刑事责任

4.监理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则应当()。

a.向当地建设局报告 b.向项目业主报告

c.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d.要求业主终止与施工单位的承包合同

5.监理公司在该项目的监理机构中现场旁站监理员发现施工单位在主体结构施工中有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则该旁站监理员()。

a.向当地建设局报告 b.要求施工单位全面停工

c.有权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d.终止施工单位的承包合同

6.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xx]206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组成为()。

a.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规费+利润+税金

b.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

c.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利润+税金

d.直接工程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十规费+利润+税金

7.下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属于材料费的是()。

a.对建筑构件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b.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c.搭建临时设施所耗材料费

d.跳板、脚手架等的摊销费

8.在下列费用中，属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的是()。

a.施工单位搭设的临时设施 b.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c.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d.已完工程和设备保护费

9.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xx]206号)，施工中使用的钢筋混凝土模板的支、拆、运输费用或租赁费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

a.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b.措施费

c.规费 d.企业管理费

10在取费计算时，关于计费基数的说法正确的是()。

a.企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分别是“直接工程费”、“人工费”、“人工费+机械费”

b.规费的计算基数分别是“直接费”、“人工费”、“人工费+机械费”

c.利润的计算基数分别是“直接费”、“人工费”、“人工费+机械费”

d.税金的计算基数分别是“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人工费+机械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三**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工程规模：\_\_\_\_\_\_\_\_\_；总投资：\_\_\_\_\_\_\_\_\_；监理范围：\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完成。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_份。

业主（盖章）：\_\_\_\_\_\_\_\_\_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四**

本合同的宗旨是：\_\_\_\_\_\_\_\_\_\_\_\_\_\_\_\_通过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对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和第三方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服务和管理，使甲方在承发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合理的造价，获得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同时，甲方接受乙方通过高效的服务获得合理报酬的要求。

本合同书由项目法人(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

1.1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建设监理服务期限由\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1.3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由甲方按附件规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_\_\_\_\_\_\_\_\_\_\_\_\_\_\_\_

2.1建设监理合同书;

2.2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或按合同文件规定有效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3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2.4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5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6建设监理投标书;

2.7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份。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五**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_\_\_（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１．工程名称：\_\_\_

２．工程地点：\_\_\_

３．工程等别（级）：\_\_\_\_

４．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监理大纲；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委托人：\_\_\_\_\_\_\_\_\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xx编码：\_\_\_\_\_\_\_

电话：\_

电子信箱：

传真：\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地址：\_\_\_\_\_市江苏路11号附1号xx

编码：850000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六**

发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查、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天，其中：

（3）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二）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3）政府投资兴建和开发建设的办公楼、社会发展事业项目和住宅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监理合同书

3．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合同条款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6．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监理方义务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2．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监理方权利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奖惩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1）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2）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3）转让监理业务；

（4）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5）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1）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2）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_\_\_\_元限度之内。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违约金

（1）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七**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6）“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8）“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

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第八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

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理单位的权利第十六条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7）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

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十八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业主的权利第十九条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

第二十条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

第二十二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二十四条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的各种费用支出。

业主的责任第二十八条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业主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

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二条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

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三十三条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

若业主发出通知后21天内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2条或第33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业主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业主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六条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第三十七条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

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九条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对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第四十一条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经业主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业主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四十三条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经济效益，业主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四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除业主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第四十六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选择：1。仲裁由仲裁委员会仲裁；2。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第四条监理业务：第八条外部条件包括：第九条双方约定的业主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第十条业主应在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监理单位自备的，业主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第十五条在监理期间，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

第二十五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第三十七条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业主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业主同意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酬金：第三十九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四十三条奖励办法：第四十六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业主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项解决：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篇八**

本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_\_\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2．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_\_\_\_元。

3．责任期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_\_\_\_装置通过\_\_\_\_\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1）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中），施工队伍人 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